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军事博物园 的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系列活动之飞虎队活动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系列活动之飞虎队活动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.5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